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环发〔2020〕96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发生在本市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后,根据本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主要包括:

- (一)电话举报:“12369”环保举报热线;
- (二)网络举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 (三)微信公众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 (四)来函、来访举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兴中路 108 号)或各生态环境分局。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在长治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 (二)举报时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

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排污情况的图片、影像等证据；

(三)有奖举报仅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个人信息),因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四)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奖励举报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举报人应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行为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下列情况,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或者避免较大环境污染损害的,给予举报人以下数额不等的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500 - 3000(含税)元奖励: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存在违法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2、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3、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4、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3000 - 5000 元(含税)奖励:

1、通过暗管、溶洞、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槽车或者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环境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

3、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10000(含税)元奖励: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负责查处举报事项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予以发放举报奖励,奖励方式分为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可以单独发放,也可以同时发放。荣誉奖励包括颁发奖旗、奖状、奖章、证书等。

第七条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与奖金发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奖举报进行认定、审批、通知以及奖励发放。具备以下条件可发放奖励:

(一)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查办的案件已结案,行政处罚措施已依法实施,罚没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二)奖励名单及金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从当年安排的办案经费中核拨。奖励资金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发;

(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举报人前来领取,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举报奖励发放遵循以下原则:

(一)原则上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举报人应当提供与本人身份相符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或银行卡号等信息;

(二)实行“一企一奖”的原则,举报人举报单个企业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则对应标准计发奖金;

(三)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次)以上举报的,奖励首位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四)两人以上联合举报的,由排序第一人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五)被举报方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奖金最高项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自行协商分配);

(六)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再次获得奖励;

(七)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由举报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号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领;未按时限办理领奖手续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有奖举报奖励范围:

(一)环境违法行为经查不属实或与事实有出入;

(二)环境违法行为难以确定;

(三)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

(四)环境违法行为新闻媒体已曝光;

(五)环境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受理或者正在调查的;

(六)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

(七)匿名举报,无法获得举报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各级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以及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服务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

(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掌握的环境违法信息,指使他人举报;

- (十) 举报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
- (十一) 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所列范围内；
-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举报。

第十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假、恶意举报。对捏造虚假事实、恶意诬告严重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严重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有关证据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算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奖励经费管理,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一) 对含有举报信息的材料参照秘密文件管理,严格知情范围,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对重大举报案件,材料流转过程中应隐去举报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有奖举报受理、查处、兑奖过程,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与举报有关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奖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档案包括:

- (一) 举报受理记录或者上级交办单;
- (二) 举报人提交的举报材料;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刑事判决书等；

(四)举报人有效身份证、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或银行卡信息等；

(五)奖励标准认定、审批单、奖励通知、奖励发放和领取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等；

(六)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

(二)对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包庇、通风报信影响调查处理;

(四)向被举报者泄漏举报人信息;

(五)违规发放、截留、挪用奖励资金;

(六)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 报 件 信 息	被举报单位或者个 人名称	
	被举报内容	
	受 理 日 期	
行 政 处 罚 情 况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 日 期	
	处 罚 情 况	
举 报 人 信 息	举报人名称	
	性 别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举报人银行账号	
	联 系 电 话	
	联系邮编及地址	

举报 奖励	奖 励 依 据	
	奖 励 金 额	
处罚 部门 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财务）部门 意 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财务）部门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

×××(举报人名称)：

您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经调查核实,我单位已于××年×月×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对(被举报单位名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并已处罚到位,现依据《长治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决定给予您人民币××元的奖励。

特此通知。

领奖人(按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